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公司与资产相关的部分政府补助未在对对应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分摊，本次重新测算后，调整 2022-2023 年度对应费用和递延收益。

（二）公司原将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确认为支付第一笔合同预付款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确认为合同首批设备到货并安装领用时，调整 2023 年度对应在建工程和财务费用。（三）公司年终奖于次年发放时计提，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次按职工提供服务期间调整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四）贸易类收入成本应按净额法列示，公司原按采购同类商品的月平均成本核算后进行抵消，本次按 2022-2023 年度对应贸易订单实际采购成本核算后抵消贸易类收入成本。（五）按权责发生制调整 2022-2023 年度跨期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科目。（六）因公司推迟 IPO 计划，前期工作成果无法直接为后续 IPO 服务时，将其他流动资产-上市中介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处理。相应调整 2023 年度费用和其他流动资产。（七）根据公司部分工程物资及设备已到货验收，账面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应调增在建工程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建筑安装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进行转固，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转固时未按合理估值或按竣工决算金额入账，本次调整相关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本费用。公司原固定资产-构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将部分构筑物折旧年限调整为 10 年，公司部

分固定资产分类错误本次重新分类，相应调整成本费用及累计折旧。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九）根据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调整报告期内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关联采购价格，并按受益对象调整相应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十）公司将股份支付全部计入母公司管理费用，本次按受益对象调整相关主体 2022-2023 年度的成本或费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可撤销，本次将向股权激励对象宋纪峰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在 2022 年度予以调整。（十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列报规定，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记入税金及附加列示；部分资产负债重分类后分类列报；按实际受益部门调整成本费用。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十二）调整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2%调至 5%并补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十三）公司的运输费属于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的合同履行成本，应记入营业成本列示。公司部分运输费用未记入营业成本列示，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发行证券的直接相关费用可扣减发行股份产生的溢价，其他费用应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本次调整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十五）针对同一纳税主体，公司未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根据上述事项调整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和应交税费。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十六）结合公司自查，对相关现金流量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对 2022-2023 年度予以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38,535,618.34	3,545,835.88	1,442,081,454.22	0.25%

负债合计	761,404,980.20	11,016,445.43	772,421,425.63	1.45%
未分配利润	323,852,878.05	-13,807,407.33	310,045,470.72	-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37,821.78	-7,472,405.46	664,765,416.32	-1.11%
少数股东权益	4,892,816.36	1,795.91	4,894,612.27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30,638.14	-7,470,609.55	669,660,028.59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前)	32.05%	-0.96%	31.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31.82%	-0.78%	31.04%	—
营业收入	712,072,941.92	3,390,234.04	715,463,175.96	0.48%
净利润	187,200,891.46	-6,643,987.03	180,556,904.43	-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87,208,075.10	-6,645,782.94	180,562,292.16	-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5,895,899.97	-5,617,702.91	180,278,197.06	-3.02%
少数股东损益	-7,183.64	1,795.91	-5,387.73	-25.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36,943,077.65	-1,080,095.12	1,635,862,982.53	-0.07%
负债合计	809,200,718.93	16,685,811.07	825,886,530.00	2.06%

未分配利润	417,707,132.51	-23,069,654.76	394,637,477.75	-5.5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789,400,755.64	-17,771,242.14	771,629,513.50	-2.25%
少数股东权益	38,341,603.08	5,335.95	38,346,939.03	0.01%
所有者权益合 计	827,742,358.72	-17,765,906.19	809,976,452.53	-2.15%
加权平均净资 产 收 益 率 % (扣非前)	20.39 %	-0.94 %	19.45%	-
加权平均净资 产 收 益 率 % (扣非后)	20.18 %	-0.78%	19.40 %	-
营业收入	645,386,708.00	3,658,790.77	649,045,498.77	0.57%
净利润	150,396,929.28	-9,615,539.05	140,781,390.23	-6.39%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前）	151,248,142.56	-9,619,079.09	141,629,063.47	-6.36%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后）	149,714,984.76	-8,480,774.45	141,234,210.31	-5.66%
少数股东损益	-851,213.28	3,540.04	-847,673.24	-0.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冷能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冷能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